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 | 連署人 | 段緯宇、吳顯森、賴義鍠。 |
|  |  |
| 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原公立托兒所轉制幼兒園後，原教保員轉 |
| 任臨時人員之薪資調整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案。 |
|  |
|  |
| 理 由 | 一、本市101年依教育部核定實施幼托整合政策，  |
| 　　原公立托兒所之單工或約僱職務之教保員轉任 |
| 　　為新制幼兒園之臨時人員。 |
| 二、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」， |
| 　　本市教保員依其學歷、級別分別敘薪，起薪為 |
| 　　新台幣32,155元/月至50,155元/月不等，惟 |
| 　　原公立托兒所轉任後之臨時人員卻不分其學、 |
| 　　經歷為18,952元/月一薪到底。 |
| 三、建請研議教保臨時人員之薪資，一併考量學歷、 |
| 　　級別等專業能力敘薪，改善同工不同酬、薪資 |
| 　　待遇差距過大之現狀。 |
| 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| 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